

花湿红泥村

姜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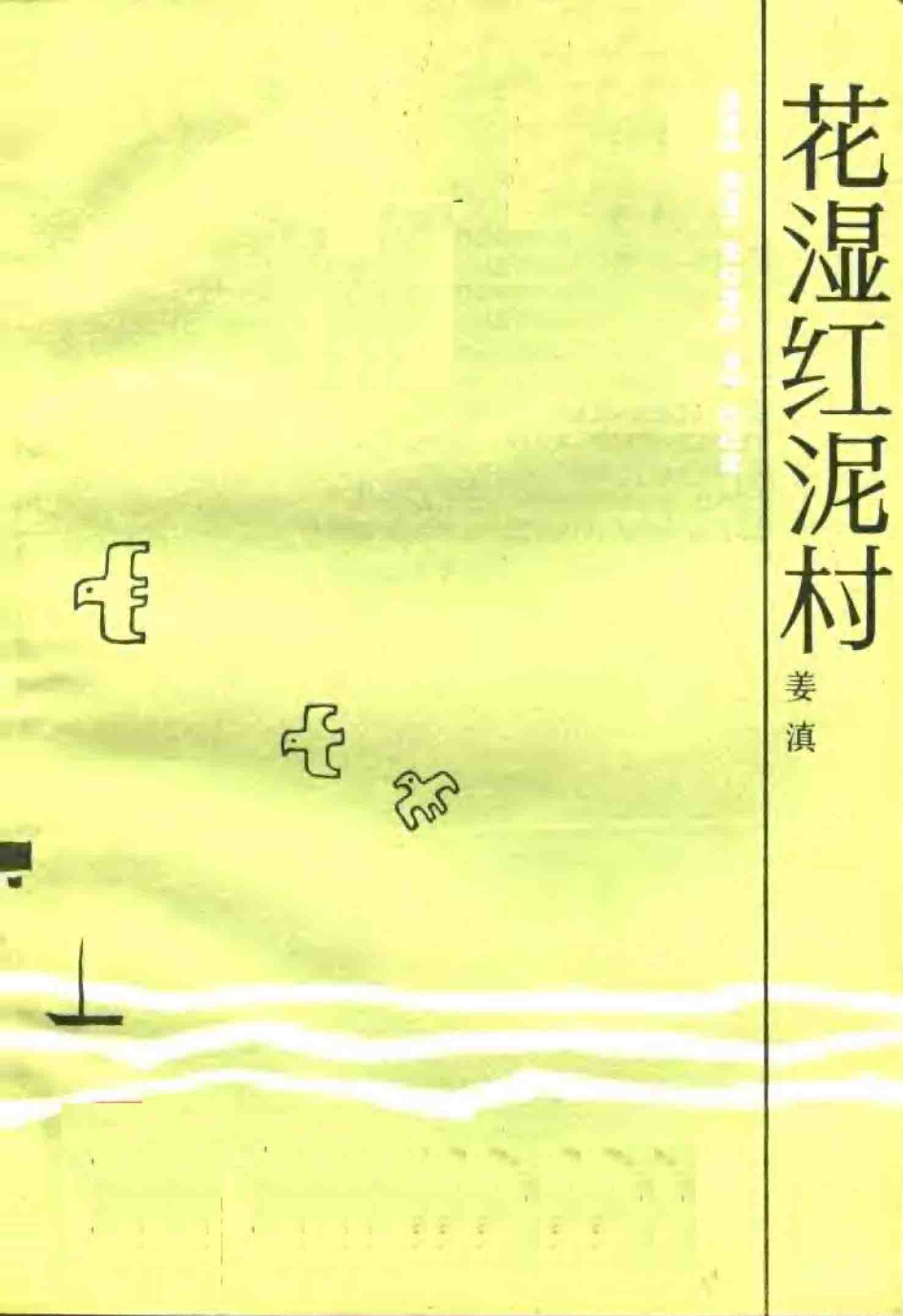
HUA SHI HONG NI CUN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花湿红泥村

姜滇



责任编辑：邢庆祥
封面设计：顾伟龙

花 温 红 泥 村

姜 滇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绍兴路74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翔文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12.375 插页 4 字数 244,000

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89,000册

书号：10078·3653 定价：1.75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部中篇小说集。

五部中篇小说都是取材于当前的现实生活。如《花湿红泥村》是写农村专业户的，《丹妮与丹宁》是写社会青年开办专业书店的，《雨丝》是写评弹演员生活的。作者敢于把笔触深入到人物的心灵深处，展开感情描写，波澜曲折，真切自然，细腻生动，富于积极的思想意义。小说有浓郁的生活气息，有江南的明媚色彩，山乡小镇，绿水青山，如在画中，颇具特色。

目 录

瓦楞上的草.....	1
水蒙蒙的杉林.....	107
花湿红泥村.....	199
丹妮和丹宁.....	255
雨丝.....	338

瓦楞上的草

一 山 镇

平原有平原的辽阔，山区有山区的峻伟，水乡有水乡的清秀，丘陵呢，自有丘陵的明净。

一条浩浩荡荡的扬子江，把江苏劈为南北两半。北面是平原，一直延伸到黄海边上。南面又分为东西两片。东侧是太湖水乡，西侧乃宁镇丘陵。这片丘陵，往西南纵深过去，恰与皖、浙接壤。

丘陵的明净，在于有山有水。山不高，大都花草繁茂，山间林木，多为桑栗楝槐榆，一岁一枯荣，形成了自己特有的色泽。水呢，不阔，却是九溪十八弯，或逶迤于山麓，或折走于平地。春涨秋落，哺育着芸芸众生。丘陵上，星星点点地散布着许多小镇，皆依山偎水而筑。天街镇，便是其中的一个。

提起天街，出了本县地界，大约便无人知晓。天街镇默默无闻，一是偏僻，二是古朴。

镇上原本只有一条横街，东起观音亭，西止会月桥。不

足二里长的街面，挨个挤着茶馆、饭店、老虎灶、白铁铺、照相馆、医疗诊所、供销社门市部……一应生活所需，无不俱有。如今，又有了影剧院、无线电修理组等等。街面也延伸了，会月桥成了中心地段。街南面，新开了一条公路，铺了水泥路面，街边砌起了二三层高的楼房，银行、邮局、税务所都移到了那边。然而，老街的格局，却依然如故。狭窄的石板路，有的已经凹陷，有的渐渐歪斜，石面磨得光滑了，雨天走在上面，不小心就会摔倒。然而，它在天街人脚下，永远是这般亲切，永远与土地紧紧相贴，就象街铺门面的木板一样，每一块都在自己的位置上。

当然，对于挑水工庄老罗来说，街心的一块块石板，犹如他掌心的一条条纹路那么稔熟。每天大早，天刚蒙蒙亮，就看见他从河坎上一步步走上来，肩上的水桶，一担，足足一百斤。年轻时候，他挺着胸脯走上来，还笑呵呵地和早起的人打招呼，不管风霜雨雪，还是酷暑严寒，日日如此，一年挑到头，再一年年挑下去，已经挑了三十年。一担水，五分钱，价格始终没有变过。早起挑满桃园饭店的四只大缸，吃下半斤干挑面或油大饼，再挑满澡堂子的两只大锅，午后，是零星主顾，老虎灶啦、剃头店啦。稍微得点空闲，他便和拉粪车的蓝五、挑高笋的大呆，一起倚在梅亭茶馆的门框上，听闲聊的茶客说古道今。不过，在夕阳落山之前，必定要挑足豆腐店的大圆肚子水缸，好让半夜起床的胖婆娘荷英磨豆腐，沥豆浆。就这样，庄老罗从河坎上走上来的身影，渐渐地由高大挺直，变得矮瘦佝偻了。脊背，越来越弯，那是扁担压的。一双罗圈腿，越来越粗，曲张的静脉，蟠龙走蛇

似地暴突着。挑水的时候，他脚上总穿一双草鞋，脚丫蒲扇似地张开，踏在石板上，噗噗地响。重担快步，穿鞋子，经不住踩，他也买不起那么多鞋。

别人看来，庄老罗一辈子卖力气作生计，命苦，可他并不觉得。力气，出在自己身上，用完了，一觉困过，又生出来了。如果一天歇着不挑水，浑身筋骨便散了似地痛。他还娶过一个秀面的妻子，原先是六角湾的农民，迁到镇上，改成居民户口，帮着澡堂子洗浴巾，为裁缝店锁钮襻，钉扣子，每月的生活费足足有余。身手勤快，加上脸面端秀，街坊的议论传入庄老罗耳中，心上麻酥酥地欢喜。可惜这么个好女人，在庄老罗三十七岁那年死掉了，害的什么病，也没有查明白。但是庄老罗挑起水桶，还是劲抖抖的，因为家里有一个女儿，长得和她妈一样秀丽。他便靠了这出力气的活计，供女儿上学念书，长大成人。如今，他已经五十来岁，水担子挑不动了，望着小街上踩陷了的石板条，再摸摸自己身上平塌塌的肋巴骨，他心里并不抱愧。仅仅是几年之前，他从河坎上挑了水桶上来，口里还喊着节奏分明的号子，脚步一蹬一蹬，水桶颤悠颤悠，心里蛮快活。庄姑娘聪明伶俐，端庄清秀，脸面标致，心儿灵巧，谁不说她是天街的一枝花！然而庄老罗摇摇头，他明白，庄姑娘心比天高。她不愿做一棵小草，参天大树，才是心中的目标。就因为这，庄老罗挑水压断了脊骨也心甘情愿。直到他喘着粗气，哼哧哼哧从河坎上爬上来，摇摇晃晃走了一半，必须歇下来，扶着扁担喘口气，再上肩，直到他终于咣啷一声摔散了水桶，河水哗哗地流进石板缝。他跌在街上，爬不起来了，再也挑不动水担

子了，但心里仍然无比地快活。庄姑娘毕竟成了气候，她考取了大学，正在省城读书，成了天街飞出去的第一只凤凰。在天街，不管哪个有身份有钱财的人家，谁比得上他庄老罗体面呢。

如今，庄老罗闲居在临街的这间老屋里，过着闲散而悠哉的生活。这间屋，是祖上传下来的，原先是三间七架梁，后来卖了两间给一个生意人做铺面。到了庄老罗手上，只剩这西头的一间。青砖墙垣，杂木梁栋，虽然古旧，倒也还结实。屋顶，一色的青灰本瓦，瓦上积着青苔，苔上长着野草。有的不知叫什么名，四季都是青苍色，也有自生自灭的狗尾草，在屋顶的微风中摇摆着。

老屋坐北朝南，前面是街，后面是河。中间腰隔成两半，前堂兼厨房，摆了一张庄老罗的竹榻，后堂是庄姑娘的卧房。开了后门，便是清澈的香樟河。河那边，有一道平直的堤埂，天街镇的人们，跨过会月桥，走上堤岸，沿着香樟河，步行九十里，可以一直走进县城里去。至于省城，天街人不知道有多远，除了庄姑娘，别人没去过。

瓦楞上长草的屋子，不只庄老罗一家。天街镇历史久远，瓦上草便是标记。虽然因为地处僻远，再加上没有特殊的出产，一直没有兴盛过，但是知书识理的贤人也还是有的。众口交赞的，有两个。一个是在镇上创办第一所中学的魏启儒，初来天街镇，穿着一件竹布长褂，细脸皮上戴了一副眼镜。他虽然在五十年代病死，但天街的子子孙孙永远记着他。第二个，便是外出求学，又回到天街行医的郎中濮守令。濮郎中家住在庄老罗家斜对面，也是一栋本瓦房。

细心的人，能从门板上依稀辨出“濮记药房”的墨笔字。那是一九四七年濮守令亲笔书写的，字，是工工整整的楷书，行和草，乡下人认不出。濮郎中是诗书医药融汇一身，看病兼开药店。开方或者抓药，由病家自取。只看病不取药，或者只买药不开方，都可以，这就不知方便了多少人。到了春节，濮郎中还代人写门联，也是楷行草篆自取，求者自己带红纸，濮郎中不收笔墨钱。所以，无论天街镇还是四乡农民，皆称他贤人。然而，濮郎中虽然面和心善，医道高明，运气却不怎么好。他父亲，是乡下一个小地主。濮守令年轻时在外读书，生活费自然由父亲供给，“地主家庭出身”，这是明明白白的。然而到了六十年代，“四清”工作队下乡，一查，说是濮守令既然用地主父亲的钱上学，也就等于参与了剥削，便也戴上一顶地主帽子。这下可苦了，天街镇的“濮记药房”从此寥落，不久，药店关门大吉。私人开业是资本主义，濮守令不得不倾家产，卖药柜，交了近千元“所得税”，才免于坐班房。镇政府还给出路，利用他的一技之长，收进镇办医疗诊所当医生，每月工资三十二元。虽然他依然为民治病，处方笺上，每日写下党参、柴胡、茯苓、黄芪等等一手好墨迹，但毕竟头上戴了一顶帽子，说话做事，处处看人眼色，还要每月写思想汇报。“文化大革命”，天街镇虽然风浪不大，但对于“地主分子”却没有手软。濮守令被褫夺了处方权，每日老老实实扫厕所，刷痰盂，洗晒满是脓血的敷料。尽管这样，镇上街坊并未看低濮郎中，有了病灾，便偷偷到他家去。甚至有老远的乡下农民，半夜来敲门的。这间瓦楞上长草的屋子，在人心里留下了好感。濮郎中看病，

望闻问切，认真细致，手到病除。这些，住在同一条街的庄老罗，看得分明，体会深切。挑水佬虽然目不识丁，却是懂理性，谙人情。他经常在挑满豆腐店的水缸之后，顺便带一担水送到濮郎中家——只一担，水缸就满了。庄老罗扭了脚踝，濮郎中便过来针灸推拿，有时候还送来家制的草药，平息挑水佬的气喘病。两家人隔街相望，和睦友善，但往来并不稠密，大小事情，也只限于挑水送药之类。自从濮郎中戴了地主帽子，他便很识相，有事情，总叫儿子濮质远过街去。濮郎中自然懂得“君子之交淡若水，小人之交甘若醴”的古训，所以不管怎样，不肯因为自家成分不好而连累街坊。“四清”运动那一年，濮质远才十三岁，他奉家父之命，来到庄老罗家堂前，恭恭敬敬地说：

“庄伯，从今以后，你就别为我家挑水了。”

庄老罗是直肠子，急急地说：

“我不怕，你阿爸还怕么？”

庄姑娘叫庄月苓，那年十二岁，站在一边拉阿爸的袖子，生怕出语太重，伤害了濮老伯。

庄老罗照样为濮家挑水，只是星未落就起床，流了一夜的香樟河，水滤得碧清碧清，第一担，总是倒进濮家的水缸。濮郎中，也依然为庄家烧艾条，煎草药，只是夜深人静的当儿，由濮质远端了瓦罐送过去。

庄老罗自以为是粗人，为濮家挑水，不过是举手之劳，反得到濮郎中如此报答，心中老是过意不去。而濮郎中觉得，针灸送药，乃医家的本分，原不该庄家酬谢。他明白，靠苦力吃饭的人家，生活多半清贫，所以对庄家父女，总是宽

厚相待，更何况，一担水，一片情，近邻胜似远亲呵。这隔街相望的两家人，平素和和睦睦，长年相互照应，将几十年积累下来的邻里之情好生维系着。

他们这种并非利害相交，而又实实在在的关系，也影响着下辈儿女。且说濮质远，自小身材单瘦，方腮巴，直鼻梁，清眼眉，在这香樟河边，一日日长大起来，越来越象他阿爸——面容清癯，举止文静，走路，说话，神态，皆是一副书生模样。十五岁那年，他对父亲说：

“我们自家买一副水桶吧，日后，不用再麻烦庄伯了。”

濮守令望着儿子瘦骨嶙峋的身架，说：

“本该这样。你也要练练身子了！”

从此，香樟河畔，又多了一个挑水人。半桶水，担在肩上，直晃荡。庄老罗看见质远耸起肩头，护着肉疼，便于心不忍了：

“这这这，……干吗呢？”

“不为别的，——练身子！”质远跟在庄伯后面，一步步踏上河坎。

庄老罗还是不让质远挑水，质远说：

“庄伯，你不也是年轻时候挑起的么？”

“嘿，你一个读书人的身子，贵重哟！”

“那，……月苓，就不贵重了么？”

庄老罗无话可说了。

庄老罗家的水缸，自己并不挑。就象桃园饭店的厨师，在家里并不烧菜一样，全由家里人张罗，烧咸咸吃，烧淡淡吃。庄家的水，以前是月苓妈用手提，月苓长大了，也在竹

篙上绑一只小桶，从河里提上来。庄家的水缸，永远是满满的。后门口就是河，河沿用片石砌得笔直，春夏涨碧，提水极省力气，秋冬水寒，须弯下身子，才够得着水面。濮质远每每在河堤上看见庄月苓提水，总要停住脚。庄月苓的一双长辫子，随着提水的动作，两边摇摆着。她那件水红的花布褂子，在青灰色砖墙和竹篱笆的映衬下，显得很鲜亮。濮质远喜欢一早起来，跨过会月桥，踏上河堤，沿河一边漫步，一边背书。要是老远地看到庄月苓也坐在后门口背书，他总觉得，那是一盆月季花，正含着露水珠儿，静静地开放在竹篱下。

庄月苓和濮质远在同一所学校读书。小时候，青梅竹马，两人一起去，一起来，放学回家，又一起做作业，有时在濮家，有时在庄家。濮质远比庄月苓高一班，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的一九六六年，一个上初二，一个上初一，两人同时辍学。一九七〇年复课以后，一个读了三年，一个读了四年，便先后都算高中毕业。有三四年光景，他们两人便在小镇上闲居待业——真正地说，两人又都没有闲着。濮质远在父亲的严格监督下，每日除了练习十页大字，背诵两首古诗，还坐在濮郎中身边，抄写处方。有病人上门求医，濮郎中问明病情，在病历上开列药剂，然后由濮质远在另一纸上抄出，交给病人。久而久之，居然悟出医道来。可是庄姑娘呢？庄老罗当然不能让女儿继承自己这份苦差，他累断脊骨，也要让女儿读书成人。可惜世道混乱，想读书也读不成。他常常催促道：“苓儿，中学的书，你时常温习着，说不定哪一天又重用读书人了……家里的事，你什么也不用问，提水烧

饭，全由我！”

“那成什么人了？”庄姑娘眨着睫毛，扭着脖子一笑。

“不管将来做什么，只要不象阿爸这么苦。”

“要是离了天街镇，你舍得么？”

“舍得！——只要你有出息。”

庄老罗望着女儿团团乎乎的脸蛋，细细条条的腰身，白白净净的皮肤，圆圆溜溜的眼珠，不觉心里一阵酸楚，头一扭，跨出门去了。一双蒲扇脚，踏在石板条上，溅起啪嗒啪嗒的声响。他心里想，二十出头的大姑娘家，还是这么一身布衣布裤布鞋。可是她却乐着哩，一心想着飞出天街去。苓儿呀，可真是心比天高，命比纸薄哟。

二 天街风景

庄姑娘自小爱绣花。

一支黄丝线，绣一朵小雏菊。二根红绿丝，转眼变成了有叶有朵的野蔷薇。如果给她千根万根五彩线，她能摘云霞，铺虹霓，金丝银缕，织尽天上人间。

天街镇古风淳厚，至今，仍然可以在街上看到卖绣花鞋样的，用糖稀捏猴子的，剪窗花门纸的……小时候的庄姑娘，总喜欢挤在人堆里，痴痴地看。看入了神，手指儿也跟着比划，剪呀，捏呀……庄老罗常常端了饭碗，满街“苓儿！苓儿！”地叫唤，也总是一只手轻轻提着庄姑娘的小辫儿，拉

到街心里来。

“痴丫头，看得饱肚皮么？”

庄姑娘笑着眨眨眼皮：“阿爸，我也会剪会捏哩！”

“没出息！”

庄老罗不喜欢女儿学这些下九流的玩意儿。他要女儿好生读书，将来好被人看得起。

可是，庄姑娘进了学堂，还是爱各种小手艺。第一次画蜡笔画，就得了九十分，老师在全班夸赞她。其实，图案是按照窗花描下来的，上色，是从捏泥人的老头那儿学的。

后来，她问阿爸要钱买水彩颜料，庄老罗哼哼道：

“不正经念书，……画七画八，将来能当饭吃？”

庄姑娘翻着眼白：

“图画也是一门功课呀！”

她将图画本翻给阿爸看。庄老罗真的被吸引住了。小鸡小狗蹦蹦跳，山上风景，有树，有亭——一眼看去，就知道是观音亭。这姑娘，能将家乡搬到画上去，真叫庄老罗开心。他买了一盒水彩颜料。后来，看到庄姑娘用水彩画的香樟河、石板街，河心绿波荡漾，街面石板参差，他把画儿扯下来，贴在自家墙上，很引为得意。

后来，他看到苓儿画的街屋，屋顶长着细细的狗尾草，便掀起胡子，说：“画这个做啥？”

庄姑娘说：“这是天街风景，别处，兴许还没有哩！”

庄姑娘的刺绣手艺，不知跟谁学来的。起先只绣花，绣在自己的手帕上、书包上、枕套上。后来绣风景，把屋顶长草的街屋也绣上去了。别人看了说不好，她偏偏喜欢。有

一天，她问门对过的濮质远，质远看了，也说好。

“你真的喜欢？”

“真的！”

“为啥喜欢？”

“就因为这是天街的。”

“可有人说狗尾草不是花。”

“上了画儿，就比花还好看。”

濮质远不擅绘画，但喜爱花草。他家有一套线装的《本草纲目》，上面的图画，全是白描，他看了极喜欢。屋后的小院里，种了几十盆花花草草，全是可以入药的。他于是对庄姑娘说：

“你要写生，就到我家院子里来吧！”

从此，庄姑娘沉浸在这个小小的花草世界里，不但身心受到熏陶，而且绘画的技巧，也大大地长进了。她朝朝暮暮地描摹花卉的各种形态，用眼手，也用心灵。每画一种花草，濮质远总要告诉她这种植物的特性，还翻开《本草纲目》上的白描图，让她得到启发和借鉴。喜欢阴湿的半边莲，开白花的六月雪，虎耳草又叫金丝荷叶，紫茉莉又叫夜娇娇，景天三七可以止血凉血，七叶一枝花能治蛇咬，西番莲花朵最艳丽，桔梗花蓝得象宝石……

每逢庄姑娘在院子里画画，濮质远便在临院的窗下吟诗练字。庄姑娘画儿画得好，他古诗背得熟。先是千家诗，接着是唐诗三百首，诗经、乐府、宋词、元曲，无不一一理过。有一天，庄姑娘正在画一盆金星垂挂的迎春，濮质远在院内琅琅吟道：

“春眠不觉晓，处处闻啼鸟，夜来风雨声，花落知多少。”

接着又背诵：“春种一粒粟，秋收万颗籽，四海无闲田，农夫犹饿死。”

还念了一首：“春城无处不飞花，寒食东风御柳斜，日暮汉宫传蜡烛，轻烟散入五侯家。”

庄姑娘停下画笔，噗哧一笑：“怎么都是春呀春的！”

濮质远说：“你瞧，迎春花开了，春天来了，爸爸要考我呢，凡有春字的绝句，全要背熟。”

他接着又吟诵起来。

“好了，好了，成了书呆子了！”

“一个春字，便有无数变化。你画春花，也要画出无数变化才好。”

庄姑娘一时停住笔，蛾眉微蹙，凝神细思起来。花的百态千姿，她一时还画不出，但濮质远的话，却有许多启发。她想，绘画，决不是一件随心所欲的事，它一定蕴藏着许多道理——与别的艺术一脉相通的道理。

然而，中学没读一年，就遇上了“文化大革命”。书念不成，画儿自然也画不成了。复课以后，中学里没有图画课，自己在家画着玩，无人指点，老是那么一个水平，兴趣也就渐渐淡漠了。可惜那倾注笔端的一腔热忱，便这么冷却下来。

庄姑娘二十一岁那一年秋天，生活发生了一些变化，使得她对绘画的热情又重新燃烧起来。

那一天，庄姑娘在河边石级上洗被子，秋水落了，清澈，沁凉。她卷起裤腿，赤脚下水，嘭嘭嘭的棒槌声，在河两边